证券代码: 300151　　证券简称：昌红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4

债券代码: 123109　　债券简称：昌红转债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A 股非限售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3、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4、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23.33 元/股（含）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143,163 股至 4,286,32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0.8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方案概述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

（2）回购股份方式和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3.33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及金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4,286,326	2,143,163	10,000.00	5,000.00	0.40%-0.80%

注：以上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若公司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4）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若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2、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1）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92）、《关于 2026 年第二期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93）。

（2）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回购股份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并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股票价格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3、通知债权人及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1）通知债权人的情况

本次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而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出售完毕，未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称：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如需另行开设其他证券、银行账户的，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

4、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力先生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增持 120,000 股，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暂无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股票回购贷款，贷款期限为不超过 36 个月，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根据公司资金储备和资金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6、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①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公司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③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④在回购期间，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

⑤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⑥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⑦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按照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存在部分或全部未能实施上述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6、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